

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12月28日支付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12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058036,简称“05武城投债”,交易所代码120527,简称“05武城投”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15年

5、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5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8、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0、兑付首日：本期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债券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交易所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的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客户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或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至一级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其利息和/或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托管其债券的证券营业部，再由证券营业部向投资者支付。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和/或本金，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25 号 505 室

联系人：孙大全

电话：027-85780617

传真：027-84711840

邮编：430015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全称	2005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20527	债券种类	公司债券
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元)	4.7元(含税)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兑付(兑息)金额 (元)	手续费金额 (元)	小计(金额) (元)
107,130,000.00	5,035,110.00	0.00	5,035,110.00
债权登记日	12月25日	兑付(兑息)日	12月28日
备注	2009年12月21日在交易所网站刊登兑付/兑息公告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15504000560024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账户)。

申请人:  孙大全

经办人(签字): 孙大全

电话: 027-8780617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225号505室

邮编:

申请日期: 2009年12月21日

传真: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人:

复核: